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机场F片区消纳场机具燃油（0号车用柴油）供应
及运输服务

采购人：重庆渝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第 1 页

目录

第一篇	询价邀请书	3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5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7
第四篇	询价人须知	9
第五篇	询价文件格式	11
第六篇	合同	19

第一篇 询价邀请书

一、项目内容

名称	服务期	单价最高限价（元）	总限价（元）	备注
机场F片区消纳场 机具燃油（0号车 用柴油）供应及运 输服务	1 年	折扣率报价不超过 100%， 投标报价说明及结算方法 具体详见“第三篇 项目 商务需求”。	267200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纸质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供应商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成品油经营资质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经营范围须含有危险货物运输，其类别（项别或品名）至少须包含《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中第3类（易燃液体）。

备注：须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五、询价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渝北区国资行采家平台（ybqgzw.gecl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 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在渝北区国资行采家平台（ybqgzw.gecl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网上竞采文件以及变更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渝北区国资行采家平台（ybqgzw.gecl23.com）。

（三）报名方式：线上报名。

六、询价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询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询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渝北区国资行采家平台(ybqgz.cec123.com)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询价截止时间递交的询价文件,恕不接收。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六)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询价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询价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询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一)询价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二)在询价文件纸质件中,询价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三)若询价人对询价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询价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询价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四)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询价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篇询价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电子档。

八、勘察现场

为更好了解现场情况,便于投标报价,投标人需自行勘察现场,踏勘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自行负责。

现场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8883883115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渝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8883883115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翠湖路四巷7号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服务名称：机场 F 片区消纳场机具燃油（0 号车用柴油）供应及运输服务

(二) 服务地址：渝北区回兴街道长河社区。

(三) 服务事项：

1. 服务范围：

1.1 本次采购为采购人经营的消纳场的机具设备提供 0 号车用柴油（VI）供应及运输服务（备注：现场无储油设施，燃油直接加入机具中，每次加油量为 400 升-1200 升）。

1.2 本项目采购油量暂定 4 万升，最终业务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1.3 燃油（0 号车用柴油）供应及运输服务为对采购人运营的各消纳场现场作业机具提供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起算，服务期 12 个月）的加油服务。采购人提前一天通知供应商用油需求，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运输到指定的燃油卸油点（每次不少于 400 升，不超过 1200 升），卸油地点暂定为机场 F 片区消纳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可能增减或调整卸油地点。

2. 服务准则：成交供应商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重庆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办法》等国家及重庆相关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燃料技术质量及运输服务标准

1、燃油方面：

1.1 按月向采购人提供加油有关数据，统计填报的数据资料准确、完整、无隐瞒，认真做好各项记录，保管好原始记录，做好跟踪服务。

1.2 供应商需满足燃油采购要求并确保为国家认可的油源渠道，保证油品的质量，严禁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物资，如因油质问题，致使采购人机械设备及车辆部件损坏，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赔偿采购人所受到的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任何情况下不断油、不停供，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供应商在油品供应紧张、台风救灾等异常情况下优先给采购人供油。

1.3 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短斤少两。供应商加油设备必须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保证加油机油量符合国家计量标准。

1.4 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油车辆的安全，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5 检验与验收，供应商提供的燃油必须符合国家质量认证标准和安全环保标准，如双方对燃油质量发生争议，可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6 若成交供应商因自身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合同立即终止，若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运输方面：

2.1 人员配置要求

(1).驾驶员 1 人，具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注：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本项目匹配车型的有效的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押运员 1 人，具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危险货物运输）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注：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押运员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车辆配置要求：供应商需配置本项目专用油罐车 1 台（具有油料计量功能的专用油罐车）。

注：提供车辆行驶证、营运证、成品油运输通行证，且车辆应为自有车辆（车辆所有人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采购人根据现场机具、车辆等实际用油情况，提前 12 小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具体用油量（每次不少于 400 升，不超过 1200 升），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用油需求通知后，按采购人的用油量，确保 12 小时内准时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其他方面：

3.1.安全责任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规定购买各种保险。供应商应对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开展安全培训，防范各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发生的伤、病、亡和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意外事故等情况，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2.违约责任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供应商未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管理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逾期未整改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中标供应商因自身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合同立即终止，若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3.3.所有报价的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3.4.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含有强制性条款的国家标准。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供货及运输服务期限、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1、供货及运输服务期限：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以上服务内容中，当0号车用柴油（Ⅵ）累计40000升时或0号车用柴油（Ⅵ）金额累计总费用267200时，本次0号车用柴油（Ⅵ）采购任务即视为完成。

2、交货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渝北区回兴街道长河村（机场F片区消纳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按照国家及行业以及采购文件的相关标准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报价结算要求

1、报价方式：

供应商应自主考察现场及运输条件，自主确定运输路线，根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品种、供货方式及自身实力和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供应商需充分考虑市场变动因素，其报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调整。

本项目采用固定折扣率和固定单价的方式报价，本项目报价的燃油价包含运输服务，且须填报折扣率，并计算合计报价。本次采购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结算方式以送货当期（以实际加油发生及记录时间为准）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0号车用柴油（Ⅵ）零售价（单位：元/升）按中标折扣率打折后，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报价说明：

2.1 本次燃油采购限价按成品0号车用柴油（Ⅵ）零售价6.68元/升作为基数价，按百分比燃油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并计算燃油合计报价，燃油折扣率最高限价为100%，油品数量暂定为40000升。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人身伤害保险、服装费、通讯费、差旅费、车辆维护保养、固定资产折旧费等、装备费、人员培训费、油费、油料运输费、管理费、合理利润、法定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且为单价包干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卸油地点暂定为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长河村机场F片区消纳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可能增减或调整卸油地点，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到报价中，成交后不得以此要求调整燃油运输服务单价。

2.3、供应商须按照第五篇询价文件格式完整填报燃油折扣率报价（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项目投标总报价。本项目的项目投标总报价为评标价，项目投标总报价=6.68元/升*燃油折扣率报价*40000升，项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267200元。

3、结算方法

柴油购买及运输结算计价方式为：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期发布（以实际加油发

生及记录时间为准)的0号车用柴油(VI)零售价(单位:元/升)×成交的燃油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

三、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以先货后款形式每月结算并支付;供应商应在次月的前5日内与采购人核算上月产生货款,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进行支付。采购人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的,有权迟延付款且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四、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可任选一种。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项目总报价金额的5%。

3、提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若未按时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退还其保证金。

4、退还时间:服务期满后且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若成交供应商有违约行为,采购人可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在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后,甲方视情况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在服务期限内质量的提供服务。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必须响应,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询价人须知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二)	询价保证金		按照询价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询价的询价保证金。

二、评定成交原则

(一)成交原则：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满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二)满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默认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询价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和项目商务要求。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三、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渝北区国资行采家平台（ybqgzw.gecl23.com）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服务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合同条款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五篇 询价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报价函

（二）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一、经济文件

(一) 报价函

报价函

重庆渝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以我公司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档_____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1

机场F片区消纳场机具燃油（车用0号柴油）供应及运输服务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
0号车用柴油 (VI)	1、燃油折扣率报价：_____ %; 2、数量：暂定 <u>40000</u> 升; 3、合计报价：_____ 元。 提示：燃油合计报价=6.68*燃油折扣率报价*40000		
备注：结算金额以成交的燃油折扣率报价按第三篇规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计算。			
其他优惠承诺（如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二、资格文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询价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询价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询价人:

(询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询价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询价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询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询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询价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询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询价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询价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2. 若为联合体询价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 (主体) 出具。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询价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询价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询价人基本资格条件。

4.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询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第六篇 合同

机场 F 片区消纳场机具燃油（0 号车用柴油）

供应及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重庆渝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翠湖路 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

乙方（卖方）：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负责）人：

机场 F 片区消纳场机具燃油（0 号车用柴油）供应及运输服务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产品由_____（以下简称乙方）供应，重庆渝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价格及数量

1.1 采购内容

1.1.1 货物及运输：0 号车用柴油（VI），运输至机场 F 片区消纳场

1.1.2 甲方为非经营性客户，所购买油品仅能用于自身生产，不得对外经营。

1.1.3 附属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范围内运营的各消纳

场现场作业机具、车辆提供油料运输服务。

1.2 价格

1.2.1 本项目暂定合同总金额_____，项目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合同金额为准。

1.2.2 油品单价按照甲方向乙方发出每批次需求通知时间，对应的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期发布（以实际加油发生及记录时间为准）的0号车用柴油（VI）零售价格（单位：元/升）为基数，按___%折扣率进行计算后，即为每批次油品单价，每批次不少于400升。

1.2.3 油品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人身伤害保险、服装费、通讯费、差旅费、运输费、车辆维护保养、固定资产折旧费等、装备费、人员培训费、油料运输车辆油费、管理费、合理利润、法定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1.2.4 数量

数量：0号车用柴油（VI）暂定40000升，最终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二、供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2.1 供货及运输服务期限：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以上服务内容中，当0号车用柴油（VI）累计40000升时或0号车用柴油（VI）金额累计总费用267200时，本次0号车用柴油（VI）采购任务即视为完成。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现场交货，即乙方将本合同采购的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三、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3.1 依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将所有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包括装卸），所需一切运、装、卸等相关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2 甲方根据需要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到货日期，乙方不得拒绝，也不得因此主张增加任何费用。

四、技术质量标准

4.1 本合同油品要求并确保为国家认可的油源渠道，油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如遇国家标准调整，则进行同步调整。

4.2 本项目项目货物及运输服务还应满足采购文件相关内容。

4.3 履约过程中乙方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重庆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办法》等国家及重庆相关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五、计量及验收

5.1 计量标准

5.1.1 在交付地点，由乙方进行计量操作，甲方进行监督。

5.1.2 在交付地点，原发量与甲方核准量（甲方核准方法必须符合国家、地方以及行业强制性标准）误差不超过合理损耗范围（ $\pm 0.3\%$ ），油品的交接数量以乙方车载流量计的原发量为准。遇到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5.2 甲方应在乙方油品运抵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国家认可的油源渠道购买凭证或者出库记录。甲方对油品数量和质量提出异议的，应在现场向乙方提出。

5.3 甲方对油品数量和质量提出异议的，甲方负有妥善保管油品的义务。

5.4 甲方认为油品质量或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应共同选择检验机构对油样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油品质量或数量的依据。如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检验费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5.5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在加油记录上签字确认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5.6 在交付点交付之前油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交付点交付之后油品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7 交付进行过程中，如因甲方设备缺陷、违章操作、指令错误等原因导致的安全、损

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设备缺陷、违章操作、指令错误等原因导致的安全、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如因甲、乙双方共同原因导致的安全、损失风险，根据责任大小协商承担。

六、履约担保

6.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乙方可任选一种。

6.2 具体要求：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乙方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甲方所在地的国有担保公司，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乙方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6.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暂定合同总金额的 5%。

6.4 提交时间：乙方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或提交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若未按时提交，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保证金。

6.5 退还时间：服务期满后且乙方无违约行为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在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后，甲方视情况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在服务期限内高质量的提供服务。

八、甲方职责

- 8.1 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用油需求通知。
- 8.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所供货物的货款。
- 8.3 采购的货物到货后应及时作相关记录。

8.4 对货物的抽验和质量监督，做好协调工作，协助处理应急事宜。

8.5 负责办理与乙方的结算，对供货数量进行核实。

九、乙方职责

9.1 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不得将本项目供货转包或自行寻找合作伙伴分包，乙方须拒绝正常加油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得套换其它物品或换取现金。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全部赔偿责任。

9.2 乙方按合同确保油品质量，严禁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物资，如因油质问题，致使甲方机械设备及车辆部件损坏，乙方应无条件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任何情况下不断油、不停供，不销售不合格产品；在油品供应紧张、台风救灾等异常情况下优先给甲方供油。

9.3 乙方承担油品运输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取得危险货物运输等相应资质。乙方承担油品运输的作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应的上岗资质。

9.4 甲方根据现场机具、车辆等实际用油情况，提前 12 小时通知乙方具体用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用油需求通知后，按甲方的用量，确保 12 小时内准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次运送不少于 400 升。如乙方超时，甲方将按照 2000 元/次对当月的运输服务费进行扣减。

9.5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规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严格遵守。

9.6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购买各种保险。乙方应对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开展安全培训，防范各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发生的伤、病、亡和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意外事故等情况，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7 乙方运输车辆不符合安全标准、人员不具备上岗资质、不规范穿戴防静电工作服的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乙方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8 应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在供货过程中，应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的核验收工作。

9.9 发油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甲乙双方均负有抢险、救助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和损

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价款的结算方法

10.1 柴油及运输服务购买结算计价方式为：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期发布（以实际加油发生及记录时间为准）的0号车用柴油（VI）零售价（单位：元/升）×中标燃油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

10.2 价款每月进行一次结算。

十一、付款方式

11.1 燃油及运输服务费支付：乙方与甲方以先货后款形式每月结算并支付，乙方应在次月的前5日内与甲方核算上月产生货款，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进行支付。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的，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收款人开户行：

账号：

十二、合同变更与解除

12.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2.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2.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2.3 合同解除后，原合同中的结算、清理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2.4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交付的油品或运输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13.2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3.3 甲方和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

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因自身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合同立即终止，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3.4 所有报价的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13.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含有强制性条款的国家标准。

十四、不可抗力

14.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4.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效力及其它

16.1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6.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6.4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部门负责人：

委托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结束)